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